附件3：

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

回执书

云龙县人民政府：

《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(龙政征补公告〔2022〕1号）收悉，本次征收涉及云龙县长新乡新和村民委员会石城第一、二、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0.0214公顷（其中农用地0公顷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214公顷）。经云龙县长新乡新和村民委员会石城第一、二、三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石城第一、二、三村民小组村民代表（签章）：

 新和村民委员会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年 月 日

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

回执书

云龙县人民政府：

《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(龙政征补公告〔2022〕1号）收悉，本次征收涉及云龙县长新乡新塘村民委员会新松坡第一、二、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1.5116公顷（其中农用地0公顷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1.5116公顷）。经云龙县长新乡新塘村民委员会新松坡第一、二、三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新松坡第一、二、三村民小组代表（签章）：

 新塘村民委员会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年 月 日